

上海银行信用卡氧气贷业务协议

上海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上海银行信用卡氧气贷业务（以下简称“氧气贷”），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和约束。

一、业务定义

氧气贷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在其经上海银行核定的分期授信额度内申请支取现金，并划转至本人开立的同名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持卡人按上海银行要求合理使用分期授信额度，并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

二、基本规定

- 1、氧气贷适用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上海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不适用于附属卡、单位卡和上海银行限定的其他卡种。
- 2、氧气贷金额币种仅限人民币，单笔申请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元，上限以上海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
- 3、持卡人成功申请氧气贷后，核准款项仅限划入持卡人本人的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上述划款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持卡人上海银行信用卡的开户证件一致。
- 4、持卡人申请氧气贷成功后，款项到账时间由系统审核为准。
- 5、上海银行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以及上海银行的相关氧气贷资金支付及用途管理规定，结合持卡人的分期使用金额、用途及使用环境等因素，确定持卡人分期资金款项使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分期资金的划转时间、支付形式、对象要求等。
- 6、持卡人须充分了解上海银行分期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同时存在分期资金与持卡人自有资金时优先使用分期资金等，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的承诺及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持卡人成功申请氧气贷的款项仅限用于个人消费，禁止用于以下用途：
 - （1）股本权益性投资；
 - （2）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保险、金融衍生产品、彩票等投资活动；
 - （3）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 （4）生产经营性用途；
 - （5）房产领域；
 - （6）归还其他贷款；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 （8）不用于开立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
 - （9）不得转入非本人名下的其他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

(10) 其他上海银行限定的用途等。

8、持卡人必须完整保留氧气贷资金使用涉及的消费凭证，包括且不限于购买协议/合同、收据、发票等，上海银行拥有随时调阅、回收相关消费凭证的权利。

9、持卡人若发生疑似违规使用氧气贷资金或未按要求提供消费凭证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直接提前结清持卡人的氧气贷，尚未归还的本金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应还款额，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同时上海银行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10、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划款错误或失败，上海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11、持卡人氧气贷申请一经受理成功，不可进行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及还款期限进行变更。

12、持卡人申请的氧气贷金额不享受上海银行信用卡红利积分，上海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氧气贷的，应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94 提出申请，并且须一次性将所欠款项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结清。

14、氧气贷申请结果、分期额度、分期利率以上海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还款期限、分期利息及月还款额

1、氧气贷分期还款期数以一个信用卡账单月为一期，最短为一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期。上海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还款期数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可选择还款期数等，具体可选择还款期数以上海银行系统页面展示为准。

2、氧气贷单期分期利率为 0%-1.5%。实际利率将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申请界面展示结果为准。年化利率为 0%-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公示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的分期本金、每期还款金额、期数等要素，通过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折算年化利率}$$

3、持卡人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金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元（差额部分计入首月本金应还款额中），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逐月扣收。

4、氧气贷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持卡人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

5、上海银行将不定期开展氧气贷营销活动，持卡人申请氧气贷时符合相应活动条件的，该笔氧气贷可以按照指定的活动利率执行，但活动利率不追溯非活动期间已经办理的氧气贷。活动定价以上海银行相关活动公告为准。

6、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业务，或上海银行因正当理由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剩余本金，同时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交易项下上海银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等），并按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本金的3%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四、其他

1、为审核持卡人的氧气贷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持卡人同意并授权上海银行对持卡人进行消费信贷业务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有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持卡人的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人行记录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2、若持卡人氧气贷应还款额中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按照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持卡人按月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提前偿还氧气贷本金部分。

3、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出现账务逾期达61天（含）以上，经催收未还的，或按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规定被强制停卡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直接提前结清持卡人的氧气贷，尚未归还的本金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应还款额，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

4、持卡人办理氧气贷后，若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分期本金视同消费，须计收利息。

5、上海银行对业务项目或业务内容、业务定价、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相关的例外协议和限制性协议等信息通过上海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上海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业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业务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6、上海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协议、业务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结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上海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上海银行公告内容，应在上海银行公告施行前向上海银行申请终止已申请的氧气贷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上海银行有权终止本项服务。本服务被持卡人或上海银行终止后，持卡人应向上海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7、上海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协议以及氧气贷的审核和终止权利。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执行。

8、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上海银行 24 小时客服咨询、投诉热线 95594。